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0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林隆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8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、車禍事故鑑定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），由兩造各負擔半數即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巫惠穎